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嘉順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98號
電　　話：05-2318588

民國一一四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5
(六)關係人交易	15~16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其他	16~17
(十)附註揭露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喜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制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嘉義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喜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保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視範，與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帥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進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嘉順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98號
電　　話：(05) 231-8588
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421 號
簽證會計師：陳昊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5　日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底 金額	%	一一三年底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四年底 金額	%	一一三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五(一)	$12,113,051	17.66	$7,498,320	14.22	應付帳款		$2,176,958	3.17	$613,828	1.16
應收帳款	三(五)、五(二)	9,878,643	14.40	8,454,002	16.03	其他應付款	五(六)	7,202,218	10.50	6,900,675	13.09
預付款項		672,810	0.98	824,313	1.56	預收款項		220,451	0.32	313,918	0.60
流動資產合計		22,664,504	33.04	16,776,635	31.81	存入保證金－流動		2,365,000	3.45	2,025,000	3.84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五(六)	322,211	0.47	－	－
基金-定存		5,460,100	7.96	5,460,100	10.35	流動負債合計		12,286,838	18.69	9,853,421	1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六)、五(三)	9,447,701	13.77	10,175,683	19.30	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五(四)	23,888,435	34.82	13,184,763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七)	3,120,000	4.55	3,470,000	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五)	7,140,000	10.41	7,140,000	13.54	租賃負債	五(七)	24,193,916	35.27	13,311,810	25.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36,236	66.96	35,960,546	68.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13,916	39.82	16,781,810	31.82
						負債合計		39,600,754	57.73	26,635,231	50.5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五(八)	5,460,100	7.96	5,460,100	10.35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五(九)	23,539,886	34.31	20,641,850	39.14
						淨值合計		28,999,986	42.27	26,101,950	49.49
資產總計		$68,600,740	100.00	$52,737,181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68,600,740	100.00	$52,737,181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註五(十)]	$51,519	0.06	$767,205	0.88	($715,686)	(93.28)
利息收入[註五(十)]	$602,022	0.69	$27,840	0.03	$574,182	2062.44
業務收入[註五(十)]	$38,463,572	43.98	$36,766,151	42.27	$1,697,421	4.62
政府補助收入[註五(十)]	$2,424,258	2.77	$4,762,904	5.48	($2,338,646)	(49.10)
委辦收入	$0	$0	$0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0	$0	$0
作業組織收入[註九]	$45,361,368	51.87	$44,443,981	51.10	$917,387	2.06
其他收入[註五(十)]	$549,041	0.63	$201,572	0.23	$347,469	172.38
收入合計	$87,451,780	100.00	$86,969,653	100.00	$482,127	0.55
支出						
業務支出[註五(十一)]	$37,869,667	43.30	$38,134,247	43.85	($264,580)	(0.69)
行政管理支出[註五(十二)]	$2,839,172	3.25	$2,406,073	2.77	$433,099	18.00
捐助支出[註五(十三)]	$82,700	0.09	$66,205	0.08	$16,495	24.92
委辦支出	$0	$0	$0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0	$0	$0
作業組織支出[註九]	$43,377,515	49.60	$42,434,417	48.79	$943,098	2.22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支出合計	$84,169,054	96.25	$83,040,942	95.48	$1,128,112	1.36
本期餘絀	$3,282,726	3.75	$3,928,711	4.52	($645,985)	(16.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690	0.44	$0	0.00	$384,690	-
本期稅後餘絀	$2,898,036	3.31	$3,928,711	4.52	($1,030,675)	(26.2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460,100	$5,460,1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460,100	$5,460,1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898,036	$3,928,71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20,641,850	$16,713,139
未受限期末淨值	$23,539,886	$20,641,850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28,999,986	$26,101,95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82,726	$ 3,928,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40,452	3,724,315
利息收入	(636,490)	(60,36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58,337)	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5,625	3,663,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4,641)	(2,037,2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503	(116,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3,138)	(2,153,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3,130	(192,6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1,543	2,396,0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3,467)	(8,5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2,211	(80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3,417	1,394,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279	(759,011)
調整項目合計	4,265,904	2,904,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48,630	6,833,6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4,690)	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63,940	6,833,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036)	(7,582,425)
處分使用權資產	12,747,756	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999,525)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0	(810,000)
收取之利息	636,490	60,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21,315)	(8,332,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0,000	27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0,000)	(400,000)
其他籌資活動	10,882,106	(1,658,9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2,106	(1,785,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4,731	(3,284,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8,320	10,782,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3,051	$ 7,498,32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嘉義市政府核准設立為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嘉義地方法院核准，完成法人登記。民國一0八年五月六日經嘉義市政府核准附設私立瑞泰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本中心附屬機構)，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本中心由陳蔡美惠女士發起創設捐助成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5,460,100元。

本中心係以辦理長期照護為宗旨，其業務範圍如下：

1.提供罹患長期慢性疾病或身心失能者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

2.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配合宣導政令，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如舉辦衛生保健、才藝研習、終身學習等活動。

4.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認證等教育訓練課程。

5.贊助推行社會福利相關活動經費。

6.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之相關事業。

本中心附屬機構係以辦理長照2.0居家照顧服務為主，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長照2.0居家照顧服務工作:

1.辦理居家服務。

2.辦理居家喘息業務。

3.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二)社福單位相關業務:

1.114年脆弱家庭專精化服務-社區有嘉好照顧計畫。

2.嘉義市身心障礙臨時短期托顧服務。

3.辦理推動居家業務及宣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中心提供之住宿型長照服務為 30,960 人天/年，工作人員為 43 人；本中心附屬機構提供之居家服務為 150,489 人次/年（居服 145,427 人次/年；居喘 4,029 人次/年；短照 1,033 人次/年），工作人員 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中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后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中心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中心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后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八）收入認列

1. 業務收入依嘉義市政府111年指導，凡與創設宗旨有關,皆歸屬業務收入。

2. 捐贈收入係於本中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3. 作業組織收入係本中心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本中心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規定，獨立設帳，其收支併入中心財務報導。

4. 補助收入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本中心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認列。

依照嘉義市政府113年度財務管理查核建議：應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表達本中心對於住宿型長照住民的權益保障。自113年起增加認列會計項目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6,156	$ 257,155
銀行存款	11,856,895	7,241,165
合　　計	$ 12,113,051	$ 7,498,320

本中心自一一一年九月開始，建立零用金制度。當期零用金支出累積一定金額後，提領銀行存款補充，符合本中心零用金作業辦法。

（二）應收帳款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250,310	$ 247,729
應收補助款	2,430,324	4,444,652
應收帳款-長照2.0	120,342	71,620
居-應收帳款	176,587	192,033

居-應收補助款	6,901,080	3,497,968
合　　計	$ 9,878,643	$ 8,454,002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 6,069,850	$ 0	$ 0	$ 6,069,850
辦公設備	1,134,000	0	0	1,134,000
其他固定資產	12,324,101	1,806,036	0	14,130,137
小計	19,527,951	1,806,036	0	21,333,987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5,000,407	570,693	0	5,571,100
辦公設備	1,134,000	0	0	1,134,000
其他固定資產	3,217,861	1,963,325	0	5,181,186
小計	9,352,268	2,534,018	0	11,886,286
合　　計	$ 10,175,683	$ (727,982)	$ 0	$ 9,447,701

113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 6,069,850	$ 0	$ 0	$ 6,069,850
辦公設備	1,134,000	0	0	1,134,000
其他固定資產	5,891,676	7,582,425	1,150,000	12,324,101
小計	13,095,526	7,582,425	1,150,000	19,527,951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4,110,444	889,963	0	5,000,407
辦公設備	1,075,584	58,416	0	1,134,000
其他固定資產	3,377,957	989,904	1,150,000	3,217,861
小計	8,563,985	1,938,283	1,150,000	9,352,268
合　　計	$ 4,531,541	$ 5,644,142	$ 0	$ 10,175,683

依嘉義市政府113年財務管理查核案建議事項，追溯調整112年底不動產廠房設備之認列，調整取得成本、累計折舊。

（四）使用權資產

114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房屋	$ 14,970,795	$ 24,999,525	$ 14,970,795	$ 24,999,525
累計折舊：				
提列折舊	1,786,032	1,111,090	1,786,032	1,111,090
合　　計	$ 13,184,763	$ 23,888,435	$ 13,184,763	$ 23,888,435

113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房屋	$ 0	$ 14,970,795	$ 0	$ 14,970,795
累計折舊：				
提列折舊	0	1,786,032	0	1,786,032
合　計	$ 0	$ 13,184,763	$ 0	$ 13,184,763

於114年05月更換租約，本中心之使用權資產重新認列。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 390,000	$ 390,000
履行營運擔保金	6,750,000	6,750,000
合　計	$ 7,140,000	$ 7,140,000

履行營運保證金係本中心依照老人福利法規定所提供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保證金，依嘉義市府規定作為銀行定期存款定存於銀行。請另詳五(七)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六關係人交易說明。

（六）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 1,251,711	$ 1,529,913
應付薪資	1,524,998	1,491,430
應付稅捐	384,690	0
代收款項	113,903	131,369
待補零用金	85,754	294,857
居-應付費用	1,307,084	984,601
居-應付薪資	2,733,735	2,409,460
居-代收款項	26,266	41,207
居-待補零用金	96,288	17,838
合　計	$ 7,524,429	$ 6,900,675

（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中心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1,920,000	$ 1,920,000
非流動	22,273,916	11,391,810
合　計	$ 24,193,916	$ 13,311,810

認列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0,337	$ 261,10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0,000	$ 180,00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00,000	$ 2,100,000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中心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請另詳五(四)使用權資產及六關係人交易說明。

	114.12.31	113.12.31
董事往來	$ 3,120,000	$ 3,470,000
合　　計	$ 3,120,000	$ 3,470,000

董事往來係董事陳蔡美惠無償提供資金供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週轉作為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保證金。請另詳五(五)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六關係人交易說明。

(八) 永久受限淨值

	114.12.31	113.12.31
創立基金資本	$ 5,460,100	$ 5,460,100
合　　計	$ 5,460,100	$ 5,460,100

(九) 未受限淨值

	114.12.31	113.12.31
期初未受限淨值餘額	$ 20,641,850	$ 16,713,139
本期稅後餘絀	2,898,036	3,928,711
期末未受限淨值餘額	$ 23,539,886	$ 20,641,850

(十) 收入

	114.12.31	113.12.31
捐贈收入-瑞泰老人	$ 11,319	$ 731,000
捐物收入-瑞泰老人	40,200	36,205
利息收入-瑞泰老人	602,022	27,840
業務收入-瑞泰老人	38,463,572	36,766,151
政府補助收入-瑞泰老人	2,424,258	4,762,904
作業組織收入-瑞泰居家	45,361,368	44,443,981
其他收入-瑞泰老人	549,041	201,572
合　　計	$ 87,451,780	$ 86,969,653

政府補助收入：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有對住宿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專案計畫及其他單位專案計畫補助等補助款收入。

114年下半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補助尚未核定金額，因長照支審核定是在115年度，故114年下半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補助預估金額為158,000元。

（十一）業務支出

	114.12.31	113.12.31
用人費用	$ 22,376,477	$ 19,746,264
服務費用	6,639,224	9,467,488
材料及用品消耗	3,984,430	3,253,740
租金費用	2,260,718	0
折舊及攤銷	2,534,018	3,724,315
訓練費用	4,800	3,000
其他	70,000	1,939,440
合　　計	$ 37,869,667	$ 38,134,247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114.12.31	113.12.31
用人費用	$ 2,839,172	$ 2,158,901
服務費用	0	247,172
合　　計	$ 2,839,172	$ 2,406,073

（十三）捐助支出

	114.12.31	113.12.31
捐助支出	$ 42,500	$ 30,000
捐物支出	40,200	36,205
合　　計	$ 82,700	$ 66,205

一一四年度主要捐贈贊助慈善團體42,500元。

一一四年度本中心收到捐物40,200元。請另詳五(十)收入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陳蔡美惠女士	本中心董事長
蔡侯貞子女士	本中心董事二親等內之親屬
瑞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中心董事二親等內之親屬

2.與關係人之交易項目及金額

交易項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董事往來-擔保金(營運保證金)	陳蔡美惠女士	$ 3,120,000	$ 3,470,000

醫療耗品	瑞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855	564,057
使用權資產	陳蔡美惠女士 蔡侯貞子女士	0	13,184,763
租賃負債	陳蔡美惠女士 蔡侯貞子女士	0	13,311,810
合　　計		$ 3,657,855	$ 30,530,630

(1)本中心為營運需要，向董事長無息借入營運保證金，其用途為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保證金。

(2)本中心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本中心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於114年05月前一部份係向董事長及其母親承租，於114年05月因其房地所有權移轉而與新所有權人簽訂租約，租約皆經公證以保障住民權益。長期租約依照主管機關113年財務管理查核建議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關係人	租賃標的	使用面積	備註
陳蔡美惠女士	建物(嘉義市西區玉山路669號)	1,672.75 平方公尺	114年05月更換租約前
蔡侯貞子女士	土地(嘉義市劉厝段劉厝小段72地號)	2,909 平方公尺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中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中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簡明報表

（一）本中心附屬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19,453,706	$ 8,093,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8,695,865
資產總額	$ 19,483,706	$ 16,789,586

流動負債	$	4,163,373	$	3,453,106
淨值		15,320,333		13,336,48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9,483,706	$	16,789,586

（二）本中心附屬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項目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34,468	0.08	$ 32,528	0.07
長照收入	45,322,796	99.91	44,394,934	99.89
其他收入	4,104	0.01	16,519	0.04
收入合計	$ 45,361,368	100.00	$ 44,443,981	100.00
費用：				
薪資支出	$ 36,121,630	79.63	$ 35,612,506	80.13
租金支出	180,000	0.40	180,000	0.41
郵電費	85,812	0.19	92,054	0.21
水電費	34,727	0.08	31,975	0.07
保險費	4,100,542	9.04	4,022,573	9.05
交通費	73,397	0.16	35,637	0.08
退職金	1,896,323	4.18	1,804,659	4.06
其他支出	885,084	1.95	655,013	1.47
費用合計	$ 43,377,515	95.63	$ 42,434,417	95.48
本期餘絀	$ 1,983,853	4.37	$ 2,009,564	4.52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業務事項

本中心最近二年度未有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中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除董監事出席車馬費用(分別為48,000元及72,000元)外，無其他董監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13726　　號

會員姓名：　陳星君　　事務所電話：　(0966)661689

事務所名稱：　嘉順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0944856

事務所地址：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98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296243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星君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